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2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113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舉辦海洋科技、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等相關活動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8日臺教綜（二）字第11300016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海洋文教扎根，海洋委員會推動旨揭補助專案，申請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（或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）。
- 三、有關旨案之公告事項、申請須知等相關附件資料，請逕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67&parentpath=0,6&mcustomize=bulletin_view.jsp&dataserno=202312180001）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（簡先生，電話：07-3381810分機261923；電子郵件：sjchien@oac.gov.

教務處

113/01/10 12:10



1130000256

無附件



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